

经审查,该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可以签订

审查律师:雷鸣

合同登记编号:

Q H Y - J C - 2 0 2 6 - 0 3 0

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教学楼

抗震安全隐患排查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清华苑工程结构鉴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60279M

法人：程远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黄工业区 121 号 A 栋

联系人：何潮新

联系方式：15728113316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清华苑工程结构鉴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73204B

法人：林爱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龙城路 104 号粤海小区 A 座七层 704 室

联系人：游静

联系方式：13543255935 0755-26079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以下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排查的内容：

- 1、调查、收集、分析建筑物的工程资料；
- 2、对场地、地基基础和上部主体结构整体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测、对结构类型、结构缺陷（如裂缝、露筋、蜂窝等）信息进行记录；
- 3、根据工程资料和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对建筑物安全隐患进行综合评估、分类；
- 4、出具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补充说明： 无

二、常规检测排查的依据：

1. 《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SJG 41-2017）
2. 《深圳市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标准》（SJG 42-2017）
3. 《深圳市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

4.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5. 其它相关的规程、规范。

补充说明：无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协商安排进场。现场检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查报告，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法律规定等）事件，工期顺延。

四、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提供该建筑物原有的相关资料（结构及建筑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资料、地勘资料等）；
- (2)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时所需的水电供应等；
- (3) 甲方就检测事宜与业主或房东沟通，因业主或房东不同意检测所引起的纠纷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职责：

- (1) 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报告负责。
- (2) 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检测现场的处理工作。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共同遵守资料的保密。乙方因科研或其它情况需要引用甲方的检测数据时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涉及被检测单位的具体名称，否则不可使用甲方任何检测数据，如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检测数据，则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六、报告验收及交付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标准，完成合同第二条所列内容的检测，采用 **提交书面排查报告一式三份** 方式验收，由 甲方 负责验收。

报告交付方式:

(1) 邮寄 (地址请在“甲、乙双方重要信息栏”中填写); (2) 自取。

七、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共 1 栋建筑物, 排查建筑面积为 3143.8 m², 排查费用共计¥: 31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元整, 含税**>。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签订合同后, 乙方到场检测人员须是持有相关资格证技术人员, 完成现场排查及出具排查报告, 并提交排查报告及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检测费用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申请流程, 审批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合同款的 100%) ¥: 3100 元, 付款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 如因政策等因素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 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已启动支付申请流程,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延迟完成的, 每延迟一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延迟超过 15 天的, 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公司及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 同时, 保证排查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 乙方服务人员应保证排查现场的安全,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及第三人 (包括乙方安装人员) 人身财产损害的, 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重要提醒：

甲方需要报告办理相关事项应提前告知并预留足够时间；因建筑物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相关事项拖延或中断，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建筑物曾经改造加固过，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否则如因技术条件导致无法完成检测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如建筑物需进行加层增重改造，甲方必须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图纸，否则如因技术条件导致无法完成检测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需指定项目联系人（见“甲、乙双方重要信息栏”），项目进行中的任何变更请双方以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进行沟通，所有变更信息乙方均需打印存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鉴定报告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检测鉴定的时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或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需变更项目关键信息（工程名称、委托方、工程地址、面积等）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盖有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劳务费。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检测鉴定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6. 乙方应投有及维持检测鉴定责任保险，对因鉴定错误或失误而导致损失严重的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技术人员责任大小，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成之日，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原件交回甲方。



合同附件:

1. 廉政声明

合同附件 1:

廉政声明

本公司由 1999 年的科研小组发展至今，一直秉承“为老百姓做点积德的事”的原则，努力为建筑物的质量安全把好一道关。公司认为：商业贿赂行为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破坏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损害合作双方关系的健康发展；商业贿赂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从业人员，成为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温床。

公司特声明如下：

1. 检测鉴定报告的结论根据检测客观数据的实际情况和规范规程而定，任何人不得保证通过或者特定结论；
2. 本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向工程涉及的任何一方人员索要任何财物，亦不得收取工程涉及的任何一方人员赠予的任何财物。

如果您在任何时候曾经接触过类似腐败行为涉及到本公司的人员的，我们期待着您与我们联系，联系方式如下，敬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我们郑重向您承诺将为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

联系人： 林爱莲

联系电话： 0755-26079422

邮箱： qhyjd@qhyjd.com

深圳市清华苑工程结构鉴定有限公司

